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动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7日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主动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 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 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延长至 2025年12月11日)。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 关工作。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综合考虑公 司未来发展规划、同业竞争解决等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 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主动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经了解,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